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00號

聲請人 黃光琦

相對人 觀示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希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獎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1507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1507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併提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3份到院（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乃翊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6 書記官 林泊欣